

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材 料

2018 年 12 月 4 日

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

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包钢股份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概述

经包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包钢股份拟向包钢集团定向增发 A 股股票不超过 100 亿元，用于偿还包钢股份所欠包钢集团的借款。

二、终止发行的原因

截止 2017 年底，包钢股份向包钢集团的借款超过 100 亿元，包钢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所欠包钢集团的借款。前期准备工作均已完成，已具备条件向证监会报送之时，由于不可控原因，暂缓了报送事宜。

近半年以来，由于融资条件改善，公司发行多笔债务融资，用于偿还对包钢集团的借款，截至 9 月末对包钢集团的应付账款为 27.5 亿元，不需要对包钢集团发行股份偿还债务，故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。

三、终止发行审议程序

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，包钢股份已在公告终止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向投资者详细说明筹划过程及终止原因。

同时，包钢股份按照规定，承诺公告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